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249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許上閱

被告 呂俊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依原告所提出的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其上記載雙方就本件契約之涉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、臺中、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25頁；條款第29條），故本件應以上開三法院之一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優先由兩造所合意的管轄法院管轄，本院考量兩造設立地、住所地等因素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詹昕容